114年度司促字第105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- 08 債務人賴志昇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55,78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1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2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緣債務人賴志昇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6月1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,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15%)計算之利息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155,787元,及其中本金148,518元未按期繳付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,帳款尚餘155,787元及其中本金148,51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,选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釣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5 附表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06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賴志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	117, 33		年12月18日		
	4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賴志昇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	31, 184		年12月18日		
	元		起		

※附記: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今。